

# 一個指頭撿不起石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協作機制的建構與實踐

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范信賢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是我國首次由專責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負責的課程發展。國家教育研究院如何扮演好國家專責課程研發單位的角色與功能，其課程研發機制之設計與實踐至為關鍵。

依據相關研究文獻，我國過去課程發展機制存在以下幾項問題與困難：

(1) 各教育階段自行發展，以臨時編組，缺乏專責單位，不易建立整體課程發展架構與永續發展機制；(2) 課程總綱與領域課程綱要的規劃，未能呈現雙向回饋的特性；(3) 以課綱研修為核

心工作，課程發展各環節之系統連結不足，造成理論與實務落差，推動困難；

(4) 課綱研發成員偏重個人專業身分，忽略課程發展過程中相關系統代表的連結與整合機制之建立，不易發揮跨系統及網絡的整體協作力量；(5) 課程試行不足，缺乏課程評鑑機制；(6) 課程的發展未與評量及考試制度同步。

基於前述，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以專責、專業、整合、系統、協作、永續等六項，作為課程發展機制的規劃理念（如圖1）。簡要說明如下：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的規劃理念

1. 專責：參與人員、組織與機制設計應能落實專責化。
2. 專業：相對於課程審議強調代表的多元性，課程研發的成員應更以專業為重。
3. 整合：整合現行各級各類課程發展。
4. 系統：能兼顧課綱研發-教材教學與評量-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考招選才等系統性發展
5. 協作：能搭建與課程研發相關團隊協作的平台
6. 永續：具備有機與可持續性發展之特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機制之目標，條列如下四點：

1. 此機制要能發揮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之功能
2. 此機制要能促成專業與專責的課綱發展協作平台之落實
3. 此機制要能落實國家課程研發基地之願景
4. 此機制要能促成課程發展的永續發展

在前述理念與目標下，國教院在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的具體建構與實踐可概述以下幾方面：

## 一、協助推動設置跨系統協作平台：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課程發展是一項需要集體智慧與共同協作才完成的事業，從研究、發展、課綱擬定、審議、教材與教學轉化、課程實施與評鑑、學生升學與考試選才，這些方方面面涉及諸多系統與環節的整合與協作，因此需要跨系統的整合平台與協作機制。

基此，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1年受教育部委託執「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並協助教育部於102年底正式設立及運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協作中心之設置目的係為促成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及評量與評鑑系統等四個跨系統之間的連結、整合及協作，從而達成教育實踐的專業性、專責性、整體性、系統性與永續性，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

協作中心由教育部次長擔任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則由各系統主政單位之首長擔任，例如：負責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的師資議教司長、課程研發的國教院院長與技職司司長（技術型高中課程）、課程教學推動及支持系統的國教署署長；至於評量與評鑑系統，因業務分散各系統及相關考招單位，則依各系統權責主政，並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會議，例如涉及大學考招業務的高教司。

## 二、形構整體課程協作機制的圖像

過去課程發展及課程審議均由教育部主政，不易兼顧專業性，且有權責劃分及球員兼裁判之困難。因此，本次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由國教院專責單位負責及教育部協作中心的設計，國教院亦勾勒課程研發機制與相關系統所構成協作關係之圖像（參見圖2）。相關說明如下：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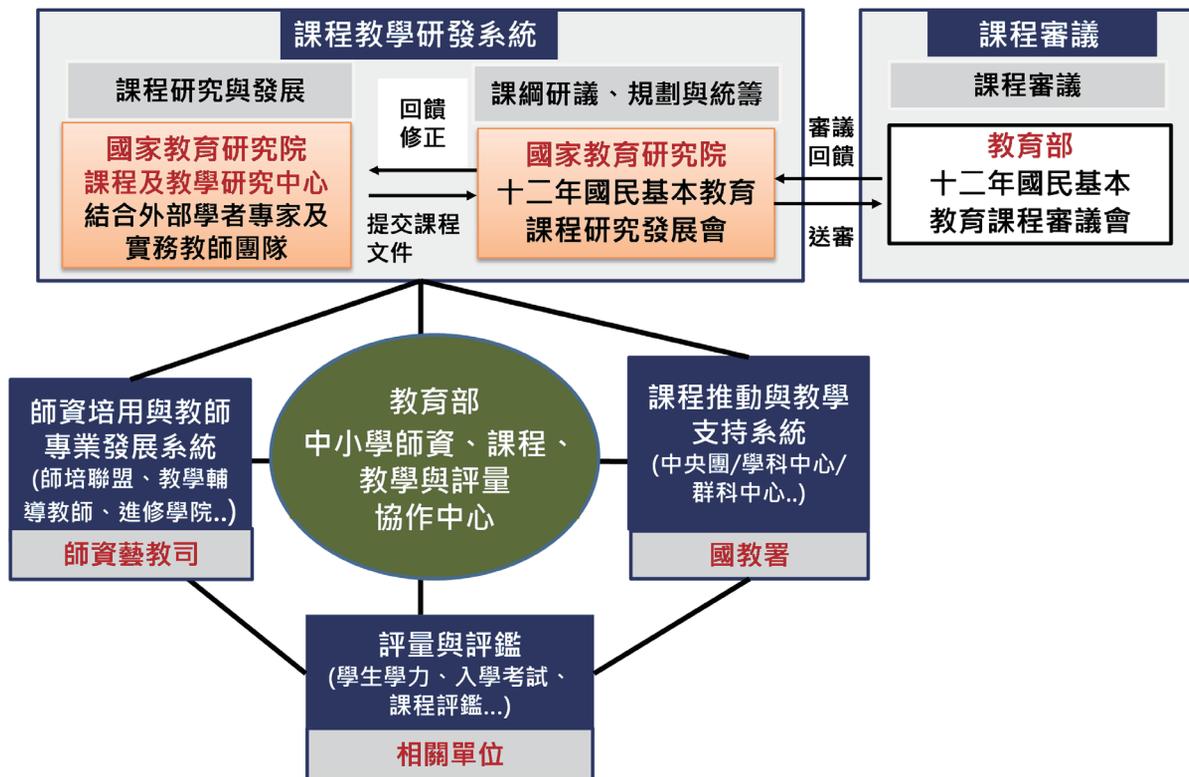


圖2 課程研發機制與相關組織/系統所構成協作關係與圖像

構，係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

- 十二年課程教學相關基礎研究之規劃與執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負責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擬，仍需藉由各相關系統與專業組織之力量共同完成，故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另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做為研議、規劃與統籌的單位。
- 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的課程文件則送教育部設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
- 課程研發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組織、單位與系統之間相關協調、整合與協

作事項，則可透過「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來進行協調、整合、連結與協作。

### 三、通過課推系統強化理論-實務整合及跨系統連結

#### (一) 組織架構與任務層級

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涉及各級各類課程與方方面面的系統整合問題，包括：(1) 理論-政策-實務的整合；(2) 跨系統間的整合，例如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推動-評量與評鑑等；(3) 各教育階段課程橫向與縱向的整合。因此，如何連結、整合與協作是嚴峻的挑戰。

以目前台灣課程教學相關專業組織，最能起連結、整合及跨系統之間的中介環節角色的是配合國中小課程與教

學輔導群/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高中課務工作圈/學科中心、職校課程工作圈/群科中心。其理由簡要說明如下：

- (1) 這些組織係為協助現行課綱推動而設，雖為臨時任務編組，但皆已運作6-7年以上，是專責、專業課程教學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的團隊。
- (2) 這些組織成員以實務教師及大學教授（召集或諮詢）為主，可以連結理論與實務，亦可連結師培系統。
- (3) 這些組織具有連結中央-地方-學校之功能，能兼顧由上到下，由下到上的課程推動與意見回饋的雙向循環。
- (4) 這些組織-國中小各領域輔導群/中央團、高中各科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本身能發揮所屬階段內的課程縱向整合之功能。
- (5) 這些組織上位的「國中小輔導群聯席會議」、「高中課務工作圈」、「職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可扮演所屬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的橫向整合。
- (6) 這些組織有助課程發展，從課綱研發-課程轉化與教學發展-課程實施與支持-回饋與改進，連結起來。

簡言之，這些組織符合前述專責、專業、永續、網絡與系統效應等條件，具有連結中央-地方-學校；連結理論與實務；連結研究-政策-實踐等功能。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過程可扮

演很重要的連結、統籌與協作的角色。例如：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主要扮演所屬教育階段的領域與學科課程之統籌發展與整合，而國中小輔導群聯席會議、高中課程課務工作圈、職校課程工作圈則扮演該教育階段課程的發展統籌與橫向統整任務。

總結來說，正如西諺所說「一個指頭撿不起石頭」，課程研發是集體智慧與共同協作才完成的事業。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機制之建構係回應過去本土實踐問題，又從國家總體課程發展之高度，提出以「協作」為主軸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協作機制之設計。此協作機制不單僅是國家教育研究院，而是涉及許多相關組織、環節與系統。

誠然，課程協作是本次課程發展機制的重要核心精神與實踐策略。然而，課程涉及複雜的意識形態競逐與價值判斷，課綱修訂往往成為學科劃界、學習時數的競逐場，課程研發協作徒有的理念與機制，若沒有從土地裡，從參與課程研發協作的人心中長出「互助成事」、「相互成就」的協作文化，課綱研擬與推動最後還是落入本位立場，而非專業與協作而產生。基此，課程研發協作團隊成員的理念溝通與協作文化之建構很重要，這需要時間與過程，也需要更細緻的機制設計與文化生成。這就需要課程研發協作團隊有更多的對話與討論，共築理念與願景。